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2 人，实到 12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五年度不派发中期股息及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按照中国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后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人民币 837,254 千元，每股收益约人民币 0.2596 元；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的合并后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约人民币 838,351 千元，每股收益约人民币 0.260 元。

根据本公司现金流量、近期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 2025 年度不派发中期股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根据所属企业上报的各企业 2025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经本公司论证，形成了成渝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 2025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应急调度中心（总值班室）、营运科创中心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探索构建集约化运行管理体系，打造综合性运行调度指挥平台，提升业务协同与服务保障效能。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应急调度中心（总值班室）、营运科创中心机构设置优化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氢车运输业务落地运营，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物流”）拟向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提供浮选磷精矿运输服务，总服务费用上限预计为人民币 6,120 万元，须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履行披露义务。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成渝物流向关联方宏达股份提供浮选磷精矿运输服务，以及就三个地区（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金口河区新乐村货场至宏达股份、马边南方矿业有限公司马边县苏坝货场至宏达股份和乐山拓达矿业有限公司金口河区铁人公司至宏达股份）的运输业务签订相关协议，总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120 万元。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陈朝雄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